

《体质健康教育与测试》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

为规范我校体质健康教育与测试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、体魄强健、全面发展，依据教育部印发的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 年修订）》的通知（教体艺〔2014〕5 号），结合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本课程全面融合国家大学生体质测试内容，从身体形态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，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，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，为繁重的大学学习和健康生活打下良好的身体基础。

第二条 本课程分为体质健康教育与测试（上）和（下），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单。（上）为 1.5 学分，（下）为 0.5 学分。每个学生在校期间需修读 2 学分体质健康教育与测试课程，第 1-7 学期进行考核。本课程（上）总评成绩为第 1-6 学期考核成绩的平均，在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审核等排名时使用该成绩。本课程（下）总评成绩为第 7 学期考核成绩。

第三条 本课程采取五级制（A、A-、B+、B、B-、C+、C、C-、D+、D、F）。D 以上（含 D）为合格。考核内容由体质健康测试成绩、理论考核、乐跑次数组成。权重为体质健康测试成绩 80%、理论考核和乐跑次数成绩各占 10%。

第四条 本课程的所有考核内容均需在当学期 16 周前完成。体质健康测试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无限测。未参加理论考核，该项成绩记为“0”分；未按时完成乐跑次数，该项成绩记为“0”分；当学期考核成绩最高记为“60”分。

第五条 学期考核安排。

| 周次 | 教学内容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 1-3 周 | 课上体能指导恢复，课外自主恢复。 |
| 第 4-13 周 | 课上指导提高并统一测试，课外预约，自主锻炼，自主测试。 |
| 第 14 周 | 考核成绩核对、反馈。 |
| 第 15 周 | 课外补考、补测。 |
| 第 16 周 | 当学期考核成绩录入、留存。 |

体质健康教育与测试（上）补考时间为第 8 学期第 4-8 周。

第六条 因患有疾病、参加保健班、出国留学等不能参加体质测试的学生，可在当学期体质健康测试结束前向所在学院申请，填写《免予执行〈国家学生体

质健康标准>申请表》，经本学院盖章审核后，在“乐跑 APP”上申请，经审核后按“免测”办理。

第七条 办理体质健康测试“免测”的学生，当学期本课程的总评成绩记为“D”。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》学生当学年体质健康标准成绩记为“免测”，并填写免测理由。

第八条 违反本课程考核纪律或作弊的学生，本课程总评成绩记为“F”，并在备注中注明“违纪”或“作弊”。按照《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考试工作条例》进行处理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级开始施行，由体育部和教学运行中心负责解释。